

中信证券将拉开金融股全流通序幕

◎本报记者 张雪

8月15日,中信证券9.87亿股改限售股将上市流通,这意味着该股即将成为首只实现全流通的金融权重股。

业内人士认为,虽然本次解禁市值高达178亿元,但中信证券的大股东几乎不可能套现,因此对二级市场的冲击不大。

流通盘增至 99.10%

中信证券 9.87 亿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于本周五起获得上市流通权, 占总股本比例 14.89%, 这是该股原发起人持有的最后一批股改限售股份。若加上目前 55.83 亿股的流通盘, 8 月 15 日以后, 中信证券的流通股将增加至 65.70 亿股, 占总股本 66.30 亿股比重高达 99.10%。

虽然尚有公司高管持有的 0.6 亿股股权激励处于限售状态, 但就股权分置改革而言, 中信证券无疑即将实现全流通, 也意味着金融股拉开了全流通的序幕。

大股东减持可能性不大

按照中信证券 17.99 元的最新收盘价计算, 此次限售股解禁规模达到 178 亿元, 在目前地量状态下, 相当于两市 1/3 的成交金额。业内人士指出, 中信证券看似将给本周二级市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但由于此批解禁的 9.87 亿股限售股, 全部为中信证券的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 因此实际的减持压力极为有限。

最近市场很关注这件事, 一些机构也和中信证券交流过了, 我认为大股东减持的可能性几乎没有, 中信集团本身的持股比例就不大, 减持的话可能涉及到金融安全的问题。”长江证券分析师刘俊向记者表示。中信证券 2008 年半年报显示,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目前持有中信证券 15.69 亿股, 仅占总股本的 23.67%。

还有部分业内人士指出, 目前, 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相当于中信集团的两个车轮, 而且中信集团的业绩也很好, 不需要通过减持中信证券来充裕现金流。此外, 中信集团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已经解禁了一部分限售

股, 要想减持的话, 应该在股价高的时候就做安排, 在目前股价较低的位置应该不会选择套现。

因此,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 虽然中信证券的大股东, 没有向三一重工那样, 亮出自己解禁的态度, 但可以预见中信集团的减持意愿极为有限。

破位下跌或为机构抛售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 近 4 个交易日, 中信证券击穿了盘整一个多月的整理平台, 跌破 20 元整数关口。不少人猜测是由于散户担心限售股解禁, 采取了不理智的抛售行为所致。而相关数据却显示, 中信证券破位下跌的“先凶”, 为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

赢富指南针数据显示, 7 月 25 日至 8 月 8 日期间, 做空中信证券的最大空头, 为资管机构 (T 字头账户), 净卖出 4.49 亿元; 此外, 基金账户合计净卖出 1.97 亿元。券基持仓小幅减少 0.41%。与此同时, 散户持有流通股的比例增加了 0.76%。一位证券行业的分析师表示, 机构抛售中信证券, 主要还是因为担心券商股下



中信证券本次解禁市值高达 178 亿元 史丽资料图

半年的业绩。周二沪市成交金额已经降至 300 亿元的水平, 市场持续地量势必对证券公司今年的业绩带来不小的影响。

对于证券行业的后市, 机构判断基本达成共识, 均给予“中性”评级。但对于中信证券这只龙头股的发展

前景, 市场存在一定分歧。东方证券、申银万国等研究机构依然给予中信证券“推荐”评级, 认为该公司能够在动荡市场环境, 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规模优势巩固传统业务龙头地位。中金公司、招商证券等机构则给予“审慎推荐”评级。

五券商成为 红利 ETF 一级交易商

◎本报记者 王璐

上交所今日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上交所确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红利 ETF 一级交易商。

方正证券预计年底前 建成新集中交易系统

◎本报记者 杨晶

据了解, 方正证券年底将完成新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以及方正证券、泰阳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的合并工作。

方正证券信息技术中心早在今年 4 月启动了集中交易合并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公司未来 3 至 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参照有关部门对集中交易系统的相关技术要求, 该部门组织起草了《方正证券集中交易项目方案》, 对公司合并后的新交易系统做了详细规划和设计。6 月底, 证券行业内相关技术专家受邀组成专家组对该方案进行评审, 认为该方案设计详细、可行, 论据充分, 项目建设目标设定合理, 并对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和项目实施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方正证券表示, 下一阶段将启动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 预计年底前将完成新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以及方正证券、泰阳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的合并工作。

服务大小非 券商推出多项创新

◎本报记者 屈红燕

目前, 在大小非减持面前, 我国券商作为金融中介的主动性得以彰显, 他们在既定的框架下通过金融创新, 一方面可以为大小非提供包括减持股票在内的各项服务, 一方面可以化解大小非减持对市场的冲击。

据记者了解, 联合证券目前推出了 5 项专门针对大小非的相关服务, 除了同行共有的股票代保管及代减持、市值管理等服务外, 该公司还针对大小非减持进行了金融创新, 其中亮点有两个: 一是如果大小非股东是机构的, 联合证券

可以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形式实现融资。据联合证券新产品部负责人张春安介绍, 这种可交换债是通过绕道信托的方式进行, 证券公司充当财务顾问的角色,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大小非的利益都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得到保护, 债券的面值是在大小非所抵押股票市值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折扣确定, 这样可以保证债券持有人安全边际; 而有迫切融资需求的大小非可以在低成本融资的基础上争取较高

的减持价, 转股 (减持) 是个持续的过程, 对二级市场冲击较小, 大小非和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双赢。二是联合证券对暂无意减持解禁股的

大小非股东, 利用这部分解禁股设计产品, 在保证客户拥有解禁股股权的基础上, 通过金融工程技术量身定做多样化产品为客户赢取额外收益。

无独有偶, 因为直接减持存在单项操作、灵活性小的缺点, 而大宗交易又存在难以寻找交易对手方的缺点,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部也将目光瞄向了针对大小非的金融创新。据了解, 国泰君安通过引入可行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衍生产品思维进行股权结构化管理, 为股东实现股份增持或资产增值的目标, 具体方式有: 股票银行——高息票据; 股票保险——

股票期权; 非流通股信托化后流通。比如, 股票银行可以存入股票, 也可以存入资金。存入股票, 当股票价格上涨时, 高位变现股票获得更高的收益, 当股票价格下跌时, 获得更多的股票; 存入资金, 股票价格上涨得到较高的投资收益, 股票价格下跌则低价增持公司股份。

据中登公司 7 月末的统计数据, 沪深两市累计产生的股改限售股 4621.04 亿股, 未解禁的股改限售股尚有 3741 亿股。无疑这是一个庞大的市场, 既是证券公司的淘金地, 也是证券公司有所作为从而为市场提供效率的所在。

新闻分析

7月大小非套现三大新动向

◎本报记者 陈建军

除了变现股份数量比 6 月份份增近九成外, “大小非” 7 月份的套现还呈现出“大非” 减持有所加快和沪市累计减持比例猛追深市的新动向。

记者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6 月和 7 月份股改限售股解禁减持月报的比较中发现, 7 月份“大小非”套现股份数量随大盘小幅反弹而迅猛增加。整个 7 月份, “大小非” 合计减持了 8.49 亿股, 比 6 月份的 4.51 亿股飙升了

88.25%。截至 7 月底, “大小非” 累计减持了 258.56 亿股, 占已解禁 879.94 亿股的 29.38%。“大小非” 7 月份的迅猛减持, 与过去一年多中一般只在行情较好时才加大减持力度的状况有所不同。

“小非” 一向被认为是减持解禁股的绝对主力, 但 7 月份的情况显示, “大非” 的变现动作开始加快。沪深两市 7 月份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占比 ≥ 5% 的账户所减持的解禁股数量分别约为 1.74 亿股和 1.19 亿股, 两者相加起来占“大小非” 8.49 亿股减持总量的 34.51%,

而“大非” 此前累计减持的解禁股总和占“大小非” 全部减持总量的比例只有 30.26%。“大非” 加快减持力度似乎也可以理解。截至 7 月底, “小非” 所持 414.465 亿股限售股已经减持掉了 43.52%, 而“大非” 所持解禁股累计只减持了 17.24%。

另一方面, 深市“大小非” 套现速度过去一直明显快于沪市, 但这种情况在 7 月份有所改变。沪市 7 月份减持的 6.14 亿股解禁股占沪深两市当月 8.49 亿股减持总量的 72.32%, 而沪市过去以来

累计减持的 169.49 亿股只占沪深两市累计 258.56 亿股减持总量的 63.62%。由于 7 月份减持速度的加快, 沪市累计减持占比由 6 月份的 26.02% 提高到了 26.26%, 而深市则由 6 月份的 40.3% 下降到 39.96%。

截至 7 月底, 沪深两市累计产生股改限售股份数量为 4621.04 亿股, 未解禁股改限售股份存量 3741.10 亿股。也就是说, 股改限售股还有 80.96% 部分尚未解禁。从本月开始, 主要由“大非” 所持的限售股开始集中进入解禁期。

关于支付 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 2008 年第二次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7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支付 2008 年第二次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713”, 证券简称为“国债 0713”), 是 2007 年 8 月发行的 20 年期国债, 票面利率为 4.52%, 每年支付 2 次利息, 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2.26 元。
二、本所从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5 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8 月 15 日, 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8 月 18 日以除息价交易, 并在当日采用提示性简称“XD 国 0713”, 以示区别。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支付 2006 年记账式(十二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 年记账式(十二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612”, 证券简称为“国债 0612”), 是 2006 年 8 月发行的 5 年期国债, 票面利率为 2.72%,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2.72 元。
二、本所从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5 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8 月 14 日, 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8 月 15 日以除息价交易, 并在当日采用提示性简称“XD 国 0612”, 以示区别。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 2005 年记账式(八期)国债 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5 年记账式(八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兑付。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兑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508”, 证券简称为“国债 0508”), 是 2005 年 8 月发行的 3 年期记账式国债, 票面利率为 1.93%, 每年付息一次, 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到期兑付可获本息 101.93 元。
二、本所从 8 月 12 日起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8 月 12 日, 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本息兑付款项的权利。8 月 13 日本期国债摘牌。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本息兑付资金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 并由证券商将本息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支付 2003 年记账式(七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3 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307”, 证券简称为“国债 0307”), 是 2003 年 8 月发行的 7 年期记账式国债, 每年付息一次, 票面利率为 2.66%, 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2.66 元。
二、本所从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20 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8 月 19 日, 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8 月 20 日以除息价交易, 并在当日采用提示性简称“XD 国 0307”, 以示区别。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支付 2002 年记账式(十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2 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210”, 证券简称为“国债 0210”), 是 2002 年 8 月发行的 7 年期记账式国债,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票面利率为 2.39%, 每百元面值国债每年可获利息 2.39 元。
二、本所从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5 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8 月 15 日, 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 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8 月 18 日以除息价交易, 并在当日采用提示性简称“XD 国 0210”, 以示区别。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 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 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本所确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一级交易商。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